

花园路 5 号院 “3·18”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3 月 18 日 8 时左右，在海淀区花园路街道中交海淀科创园装修改造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跌落事故。在 5 号楼二层 12-13/D-E 轴处西侧二次结构砌筑过程中，河南幕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幕江建筑公司）作业人员李**不慎从高约 1.7m 的移动式操作平台跌落至地面。现场人员立即将伤者送往北医三院救治，20 时 35 分左右，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区政府的授权，会同公安海淀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等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和海淀检察院参加，同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在花园路街道配合下，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发生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单位的责任，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花园路 5 号院 “3·18” 跌落事故是一起因现场隐患排查不到位、安全管理缺失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合同签订情况

2024 年 5 月 30 日，北京一二零一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二零一印刷公司）与中基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华管理公司）签订了工程监理合同，工程名称为北京海淀区花园路 5 号院、10 号院装修改造项目（中交海淀科创园），合同约定由中基华管理公司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合同金额为 82.8 万元。2024 年 6 月 3 日，一二零一印刷公司与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建筑集团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加固工程等，合同金额约 1.44 亿元。2024 年 6 月 10 日，经中交建筑集团公司授权，该项目的项目经理部与河南幕江建筑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加固及新建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 号院（2#、3#、8#、11#）、10 号院（6#、8#）及新建工程中的结构加固梁底板、梁顶板、基础增大截面加固、柱增大截面加固、混凝土增大截面剔凿等，合同金额约 309.24 万元。涉事二次结构砌筑作业包含在上述合同范围内。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中交建筑集团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7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白著，住所在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114 号，注册资本 217686.033907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23202XN。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等。2024 年 8 月 13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证书编

号：D111020769,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2024年8月12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22]110384,有效期至2025年11月6日。

2. 河南幕江建筑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2022年5月23日，法定代表人刘彩军，住所在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与钢三路交叉口东北角相台办事处515号，注册资本4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4MA9L983E7L。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等。2023年9月1日，取得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和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证书编号：D341414516,有效期至2027年8月10日。2023年3月15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3]002687,有效期至2026年3月15日。

（三）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海淀区花园路街道花园路5号院装修改造项目（中交海淀科创园）施工现场。事故发生位置为5#楼二层12-13/D-E轴处西侧二次结构砌筑所使用的移动式操作平台（长约1.8m*宽约1m*高约1.7m）处（见图1）。操作平台放置在由砖块堆砌而成的隔断（长约2.8m*宽约1.8m*高约3.9m）内，操作平台距离两侧墙体约0.4m，隔断外西南侧地面放置一辆装载砖块的蓝色小推车（见图2）。操作平台南端和北端分别设有4级用于攀爬至操作平台顶部的脚踏横杆，东端和西端分别由两根斜杆交叉固定支撑。距离地面约1.7m的操作平台由2块挂扣式

脚手板（铁丝网）铺设而成，脚手板上放置有 2 个用于盛放水泥砂浆的空盆，操作平台顶部作业层未设置防护栏杆、挡脚板等防止人员跌落的安全防护措施（见图 3）。



图 1 整体情况



图 2 蓝色小推车



图 3 移动式操作平台

（四）政府部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1. 区住建委：区住建委提交的相关材料显示，涉事工程中交海淀科创园（北京海淀区花园路 5 号院、10 号院装修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10108202406170403），该工程为城市更新项目。2024 年 7 月 31 日，区住建委对该工程进行首次安全技术交底和检查。2024 年 10 月 29 日和 2025 年 1 月 7 日，区住建委对该工程进行安全、质量和劳务执法检查。检查发现存在消防、临时用

电等方面问题，责令立即整改，后整改完成。

2. 花园路街道：花园路街道提交的相关材料显示，花园路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于2024年9月27日、11月5日、12月9日多次约谈该工程，督促相关单位积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切实措施消除安全隐患。2025年1月13日和2月28日花园路街道检查该工程时发现员工宿舍疏散通道周围有可燃物、进行电气焊和切割作业时未配置灭火器的隐患，均已完成整改。2025年2月25日，花园路街道张红权副主任约谈该工程建设单位一二零一印刷公司，就小区消防安全及园区施工场地安全生产工作做提示。2025年3月4日，花园路街道党工委高毅书记与中交建筑集团公司上级公司座谈，要求重要会议期间暂停施工，加强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安排夜间巡逻看护力量，不间断巡查工地情况。

3. 通过调阅区住建委、花园路街道三定方案及相关材料，同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目前暂未发现相关部门及人员存在履职问题。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评估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3月18日8时左右，河南幕江建筑公司班组长高盼在中交海淀科创园装修改造项目5号楼2层巡查过程中，发现作业人员李**坐在12-13/D-E轴西侧移动式操作平台旁的地面上，嘴里一直喊“疼”，便搀扶李**通过楼梯下至1层，李**所在班

组的班组长赵玉海闻讯赶来后立即组织将李**送往北医三院救治，李**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90.8 万元。

经查，北医三院提供的李**诊断证明书及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坠落伤，多发创伤，创伤性休克；右侧第 7-12 后肋骨骨折，T10-L5 右侧横突骨折，右侧耻骨上下肢、骶骨骨折；高乳酸血症等”。

另查，事故发生时现场无目击证人。综合现场勘验、调查询问及诊断证明等情况，事故调查组推断事发经过为：2025 年 3 月 18 日，按照河南幕江建筑公司安排，李**和李进山负责 5 号楼 2 层 12-13/D-E 轴处西侧二次结构砌筑工作，李进山在 1 层寻找水源用来混合水泥，李**则在 2 层 12-13/D-E 轴处移动式操作平台位置进行二次结构砌筑作业。8 时左右，李**在高约 1.7m 的移动式操作平台顶部作业时，不慎跌落至地面，造成事故。

（二）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基本情况：

李**，河北邯郸人。

（三）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将伤者进行了送医治疗。区政府相关部门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救援力量配备充分，善后工作及时有效，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

的管理。

三、事故的原因

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验，并查阅了有关资料，对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结合北医三院提供的李**诊断证明书及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查明了该事故的原因。

综合现场勘验、调查询问等情况，公安机关综合排除人为故意刑事嫌疑。

（一）事故直接原因

因操作平台顶部未设置防护栏杆、挡脚板等防止作业人员跌落的安全防护措施，导致李**在高约 1.7m 的移动式操作平台顶部作业时不慎跌落至地面，造成事故。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河南幕江建筑公司作为工程施工劳务单位，在搭设高约 1.7m 的移动式操作平台过程中，未在顶部作业层设置防护栏杆、挡脚板等安全防护措施，疏于对现场的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在操作平台顶部作业过程中易跌落的安全隐患，导致事故发生。

2. 中交建筑集团公司作为工程总包单位，疏于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的检查和管理工作，未及时发现移动式操作平台缺乏防止人员跌落的安全措施，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使用存在安全缺陷的移动式操作平台，为事故的发生埋下了隐患。

四、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 河南幕江建筑公司作为工程施工劳务单位，在搭设高约1.7m的移动式操作平台过程中，未在顶部作业层设置防护栏杆、挡脚板等安全防护措施，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第2部分：防护设施》（DB11/T1469-2017）第4.1.3条^[1]、第7.1.2条^[2]及第7.2.2条^[3]、《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55023-2022）第4.4.4条第4项^[4]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5]的规定；疏于对现场的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在操作平台顶部作业过程中易跌落的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6]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

[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第2部分：防护设施》（DB11/T1469-2017）第4.1.3条：防护设施应由立柱、横杆、竖杆、挡脚板及密目式安全网等组成，上横杆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1200mm，立柱间距不得超过2000mm。防护栏表面刷红白相间油漆，张挂安全警示标牌；防护栏底部设挡脚板，高度不低于180mm，刷红白相间警示条纹。

[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第2部分：防护设施》（DB11/T1469-2017）第7.1.2条：操作平台应按本规程第4章设置防护栏杆。

[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第2部分：防护设施》（DB11/T1469-2017）第7.2.2条：平台作业面四周防护应设置1.2m高防护栏杆，并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同时底部设置高度不低于180mm挡脚板。

[4]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55023-2022）第4.4.4条第4项：脚手架作业层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4 脚手架作业层外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和挡脚板。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

河南幕江建筑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7]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8]的规定，对河南幕江建筑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 中交建筑集团公司作为工程总包单位，疏于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的检查和管理工作，未及时发现移动式操作平台缺乏防止人员跌落的安全措施，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使用存在安全缺陷的移动式操作平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9]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中交建筑集团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0]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11]的规定，对中交建筑集团公

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事故调查组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1. 河南幕江建筑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管，在移动式操作平台作业层设置防护栏杆、挡脚板等有效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作业人员从作业层发生跌落，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 中交建筑集团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强化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管，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移动式操作平台存在可引发作业人员跌落的安全缺陷，及时制止作业人员使用存在安全缺陷的移动式操作平台，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